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 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上述修订后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公司现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修订后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就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与前述拟修订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于202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于202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发行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 A 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 H 股。	修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36.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修订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036.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行使,于上市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的总股本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
第二十一条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一条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	修订第五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规定和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修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香港联交所对股份的转让有其他规定的,还应遵守该等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修订第一款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订
第三十二条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二条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及表决权;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修订第一款第二、第八项
第三十五条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五条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修订第一款第三、第四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修订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连)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连)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管理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营运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修订
修订项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修订第一款
第五十六条 ……	第五十六条 ……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第一款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
第五十七条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 (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发言权及表决权,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	修订
第六十一条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一条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 ……	修订第二款
第七十二条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修订
第七十七条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包括自愿清盘); …… (十)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第二、第十项
第七十九条 ……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就有关《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关连交易”的表决,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分别列明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修订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连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导致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或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无常居香港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除职工代表董事外,其他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名至7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除职工代表董事外,其他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如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如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修订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独立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之规定。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修订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职权。	修订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至少有一名具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	修订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或董事长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修订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修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修订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修订
第二百零五条 ……	第二百零五条 …… (六)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以上列示条款外,对原条款仅就“关联”修改为“关联(连)”和在援引法律法规,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后加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不再列示。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32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组成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积极配合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需要,并按照境内外上市规则完善公司董事结构,根据《公司法》《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杨勇先生提名,拟增选楚军红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组成人员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将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责保持不变。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作出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并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杨勇	杨勇、孙晓岭、宋晓科
审计委员会	孙晓岭	孙晓岭、宋晓科、楚军红
提名委员会	宋晓科	宋晓科、孙晓岭、杨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晓岭	孙晓岭、宋晓科、杨勇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成员调整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楚军红个人简历

楚军红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分别于2006年9月取得芝加哥大学Booth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于2006年8月取得芝加哥大学Booth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199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法学博士学位,1991年7月取得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曾先后任职北京大学助理教授和副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助理教授和终身副教授,现任职香港大学正教授。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完成情况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聘任杨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新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LIU ZEYU(柳泽宇)先生、李振华先生、陈晓先生、龙卫先生、陈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振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杨勇、LIU ZEYU(柳泽宇)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7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其余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提前换届聘任原因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完成提前换届选举,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原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自2025年8月23日起不再履职。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一、董事会秘书简历

吴新元: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国防大学法学硕士。1990年9月至2018年7月在部队服役,历任军校学员、军队干部;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法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吴新元通过重庆新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顺为至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490,687股股份。吴新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财务总监简历

李振华: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8月至2018年4月任瑞萨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MCU研发部高级专家,2018年4月至今任北京中微芯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产品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李振华直接持有公司450,000股股份,通过宁波顺为至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81,636 股股份。李振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副总经理简历

(一)龙卫: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国立高雄大学硕士。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任日月光集团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24年8月任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5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龙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陈晓: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学士。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公司应用工程师和设计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25年8月历任公司设计部部长、研发副总监和研发副总裁,2025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陈晓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陈武: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湖南大学学士。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市中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8年2月任深圳市中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技术二部部长,2018年3月至2022年8月个人创业,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消费事业部总经理,2025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陈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5-07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8,071.71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33.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46,256.07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或“承租人”或“债务人”)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底签署C909飞机买卖配套协议,近期首架C909飞机(MSN:10147)即将交付。乌鲁木齐航空拟与乌鲁木齐豫骄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骄租赁”)签署《飞机融资租赁协议》等配套文件,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引进此架飞机。海航控股近日与豫骄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004HT20251641),为乌鲁木齐航空在前述C909飞机融资租赁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28,071.71万元人民币。乌鲁木齐航空就前述担保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158.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3.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0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4-107)。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控股持股比例为70%,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按照实缴计算权益比例,海航控股持有权益比例为84.02%。
法定代表人	全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995165085
成立时间	2014-05-15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机场大院内海南航空新疆基地院内办公楼一楼101室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食品销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酒店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817.36	231823.50
	负债总额	415308.29	426906.54
	资产净额	-195490.93	-195083.04
	营业收入	68263.45	290281.78
	净利润	-407.89	-953.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债权人):乌鲁木齐豫骄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二)乙方(保证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事项:豫骄租赁作为出租人与乌鲁木齐航空作为承租人之间签订一架C909型飞机(MSN: 10147)的《飞机融资租赁协议》以及附件及承租人为一方的交易文件(包括不时对其进行的补充、修订和更新,合称“主合同”)。为确保主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得到履行,保证人自愿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五)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保证金、违约利息、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益发生的所有合理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

(六)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所对应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承租人在主债权所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主债权所对应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承租人与债权人就主债权所对应的债务达成展期协议的,经保证人同意后,保证期间相应变更为至展期后主债权所对应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在保证人的合理要求下,债权人将配合保证人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4.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要求承租人提前履行债务,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同意的承租人应提前履行主债权所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飞机引进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46,256.07万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46,256.07万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8.3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

3.会议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4.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本次会议问题征集邮箱:ir@bocd.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等。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全景网及时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本次会议问题征集邮箱:ir@bocd.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电子邮箱:ir@bocd.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